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